

2023 接財神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2023 接財神大抽獎」（「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年滿十八歲
 - b. 身處香港境內，及其所持有之 WhatsApp 流動電話號碼的區號須為「+852」
 - c. 成功登記和使用 H A R O WhatsApp。
 - d. 必須為持有優越尊尚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綜合戶口或港元儲蓄/往來存款戶口（各為「合資格戶口」）之恒生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任何一項下列之指定項目，即可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次數。

指定項目	抽獎機會次數	備註
1) 登記轉數快 透過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登記恒生為「轉數快」以流動電話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收款之預設銀行後，於「已收到」版面按下「立即參加抽獎」按鈕，其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1 次 / 預設 1 項 識別代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分別於以流動電話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完成登記「轉數快」各享 1 次抽獎機會，即最多可於此項目獲 2 次抽獎機會
2) 派發 e 利是 / 轉數快轉賬 (i) 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內之「派 e 利是」功能派發 e 利是，並於完成派發後所示的版面按下「立即參加抽獎」按鈕，其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ii) 透過恒生個人 e-Banking 以「轉數快」即時轉賬至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FPS ID)，並於轉賬完成所示的版面按下「立即參加抽獎」按鈕，其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1 次 / 轉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於待辦轉賬指示 ● 可重覆派發 e 利是或進行轉賬，惟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之抽獎機會受每週總抽獎機會次數上限所限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週如下表所示可獲最多 28 次抽獎機會。

日期	抽獎機會次數上限
2023 年 1 月 14 – 20 日	28 次
2023 年 1 月 21 – 27 日	28 次
2023 年 1 月 28 – 2 月 3 日	28 次
2023 年 2 月 4 – 10 日	28 次

5. 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進行抽獎，逾期將不獲補發抽獎機會。合資格客戶於完成抽獎 5 分鐘後將會於 H A R O WhatsApp 收到一組運財密碼，可憑該密碼參加另一「財神開庫大抽獎」。

6.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間在 H A R O WhatsApp 取消登記 H A R O WhatsApp，所獲之抽獎機會將會被取消並不會獲補發。

7. 合資格客戶在抽獎中有機會抽中以下所列之禮品（「抽獎禮品」），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獎一次：

	抽獎禮品	名額
大獎	9999 足金財神金牌(共 20 克) 及 財神 NFT 乙個	8 名
二獎	9999 足金財神金牌(5 克) 及 財神 NFT 乙個	8 名
三獎	港幣 500 元電子餐飲禮券及 財神 NFT 乙個	74 名
特別獎	港幣 38 元電子餐飲禮券	5,000 名

8. 如抽獎禮品為財神金牌及財神 NFT，恒生會於得獎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透過 H A R O WhatsApp 將領取抽獎禮品的詳情（「領獎訊息」）發送至得獎者。得獎者需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領取財神金牌，及於領獎訊息發出後一年內兌換財神 NFT。如得獎者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領取，其抽獎禮品將被取消。

9. 財神 NFT 是一個連結至財神畫作的非同質化貨幣。該 NFT 是無法交易及無法轉讓，並受條款及細則約束。NFT 的條款及細則將於領獎訊息內提供。

10.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禮品，恒生保留隨時以任何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禮品不相同。

11. 得獎者收到電子餐飲禮券後，須於電子餐飲禮券上所顯示的到期日或之前於有關商戶出示電子餐飲禮券以使用電子餐飲禮券。逾期的電子餐飲禮券將不被接納並不會被補發。

12. 每張電子餐飲禮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如消費金額超出電子餐飲禮券面值，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電子餐飲禮券面值，餘額則會被撇銷，恕不找贖。有關商戶保留決定電子餐飲禮券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

13. 恒生並非電子餐飲禮券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電子餐飲禮券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與電子餐飲禮券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電子餐飲禮券之供應商單獨負責。任何有關電子餐飲禮券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電子餐飲禮券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顯示在電子餐飲禮券上之條款及細則。

14. 此抽獎可與「恒生個人 Digital Banking 推廣」、「兔年行大運大抽獎」、「財神開庫大抽獎」同時使用，但不能與恒生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有關以上提及之推廣詳情，請瀏覽恒生銀行網站。

15.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有關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獎賞。

16. 所有抽獎禮品不可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設找贖，優惠代碼不可兌換現金，及如有被刪除、遺失、損毀或到期後未使用，恕不補發。

17.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抽獎禮品及不時修改此抽獎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